

关于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由贵公司发来的《关于对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0】第400号）奉悉。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邦工程”）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盈利能力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金属高端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报告期营业收入113,840,526.56元，上年同期为316,368,270.47元，同比下降64.02%；报告期毛利率为-38.88%，上年同期为30.64%。报告期归属于挂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8,972,714.35元，上年同期为-58,629,222.03元。

年报披露，因江宁开发区产业布局调整，政府对你公司位于德邦路9号的工业厂区实施搬迁并签订了《协议书》。你公司搬迁补偿款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外部借款，并认为补偿款项有利于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你公司披露高端装备制造能力将受搬迁影响。

请你公司：

1、结合市场行情、产品结构、当期收入及成本变动情况，说明当期毛利率较上期出现大幅下降并出现收入成本倒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9年年报中关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列示如下：

（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7,706,867.29	162,830,978.20	303,341,143.12	204,980,228.18
其他业务	-3,866,340.73	-4,733,949.16	13,027,127.35	14,459,496.31
合计	113,840,526.56	158,097,029.04	316,368,270.47	219,439,724.49

注：其他业务收入为负数主要原因是2017年向中核动力设备南京有限公司销售设备本期退回7,830,378.40元。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压力容器	95,095,163.79	138,373,563.58	230,361,282.78	160,452,981.27
金属复合板、膨胀节、管道件	22,451,326.14	23,693,623.11	32,580,645.60	20,273,764.68
工程总包			35,004,254.80	22,718,178.60
工程设计	160,377.36	763,791.51	5,394,959.94	1,535,303.63
合计	117,706,867.29	162,830,978.20	303,341,143.12	204,980,228.18

造成毛利率较上期出现大幅下滑并出现收入成本倒挂的原因主要如下：

(1)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幅度非常明显，达到 64.02%，受市场因素及公司内部经营调整等影响，各类产品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厂房折旧、生产设备折旧、水电等各项制造成本相对固定，营业收入远低于公司当前盈亏平衡点，导致产品毛利率急剧下滑；

(2) 因转型调整，2018 年 10 月份公司出售了子公司黄山市黄山区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金属复合板的生产业务已剥离，由向全资子公司采购改为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导致金属复合板的产品毛利率急剧下滑；

(3) 因转型调整，原工程总包和工程设计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几乎停滞，而 2018 年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导致合并后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

(4) 受前几年金融环境影响，导致部分项目因业主资金问题出现暂停及取消情况，2019 年集中消化了该部分项目的原材料及半成品，导致成本增加。

(5) 公司承担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新型节能环保冷（氯）氢化反应成套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于 2019 年顺利完成验收，相关项目成本结转，导致成本增加。

2、说明搬迁事项对高端装备制造能力的具体影响，并说明当前经营状况及后续经营计划。

回复：



实施搬迁后可大幅降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负债水平，减少对应的财务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成本，同时能够有效降低日常运营成本，将更有利于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

但同时，由于公司德邦路9号厂区为公司高端装备尤其是重型装备制造的主要生产厂区，该厂区拥有重型装备制造场地在内的厂房及辅助用房33,843平方米，拥有起吊能力近200吨的重型起设备、6米*6米*30米高温热处理炉、5米及3.5米系列高速数控钻床、加工厚度达120mm的卷板机、4*12米数控等离子切割机等一系列重型生产设备，搬迁后将会对公司高端装备尤其是重型装备制造的生产产生到一定的影响。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积极调整，主要涉及两方面：1、聚焦我们的优势行业和细分产品，强化产品质量和交货期管理，提升服务客户的能力和水平，短期内不再以重型装备或销售规模为重点；2、根据经营需要，寻求合适生产厂房进行租赁，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

除此以外，上述搬迁业务对其他业务的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以及其他方面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你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主要包括：

你公司从2015年起陆续向多家外部单位及个人借入高息借款52,206.00万元，德邦装备财务账面仅记录部分本金收付，未核算利息。报告期，你对相关利息进行追溯调整，共调增前期利息支出9,083.99万元。

2013年12月，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从你公司借款5,500.00万元，你公司账面记录相关款项已于2014年归还，并解释其中1,800.00万元系你公司账外向第三方借款代为归还，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至今未能偿还欠款1,800.00万元。你公司本期追溯补记对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1,800.00万元，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你公司提供了上述调整依据，但年审会计师无法就上述追溯调整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判断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你公司：

1、结合借款合同本金、期限、利率等情况，补充披露自 2015 年起各年高息借款发生额、利息支出金额、相关调整对对应年度净利润和归母净资产的影响比例；

回复：

2015 年起，公司陆续向多家外部单位及个人借入高息借款 52,206.00 万元，因公司财务账面仅记录部分本金收付，未核算利息，2019 年对相关利息进行追溯调整，共调增前期利息支出 9,083.99 万元。

以上调整事项对比较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向非金融单位账外借款利息	财务费用	90,839,860.97	53,453,000.85	18,867,784.79	10,007,075.33	8,512,000.00
对应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26.651.12%	-185.60%	-25.22%	-70.05%
对应年度归母净资产的影响比例			-15.87%	-5.61%	-3.06%	-2.32%
合计		90,839,860.97	53,453,000.85	18,867,784.79	10,007,075.33	8,512,000.00

2、说明未于上述借款发生当期对相关利息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因，以及年审会计师无法对该调整事项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

回复：

(1) 公司以前的高息借款，具有滚动性质，也就是同一单位存在多次借还，包括当时口头约定的利息支付，财务账务处理时冲减了相应往来，在双方账务未结清前无法准确核算利息；

(2) 由于约定利息较高，而且还款时间较长，导致如严格按约定利率，公司负担的利息成本会非常大，因此，公司过程中一直与各借款方协商最终利息的减免问题，尤其是 2019 年国家法律环境对民间借贷利率的规范，对公司降低利息起到了明显的作用，与原约定利率相比，豁免了相当部分利息。因此，在借款过程中无法做到准确核算利息；

(3) 利息的体现，从财务规定来讲，严格意义上需要借款协议，并约定借款利率，审计也才能认可，但事实上很多借款业务对利息的约定为口头，无相应借款协议支持。同时，因高利贷的原因，在借款协议或借条上一般不会明确利率或注明较低的利率，因此，当期入账缺乏足够的支撑。

(4) 年审时，公司向会计师提供了相关书面说明、借款明细、少数借款协议和借据，但由于公司提供的资料不充分（包括借款协议不全和借据不全，借款利率执行口头约定利率，以及最终借款本息结清未能获得借贷双方书面确认文件等），会计师无法核实其真实性及完整性，也无法通过其他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说明是否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对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借款事项履行了必要的事前审议程序；

回复：

未履行事前审议程序。2014年1月，公司借款5500万元给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威硅业”），公司尚未在新三板挂牌，也未意识到需要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相应的事前审议程序。

4、说明账外向第三方借款代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偿还款项的原因，并说明上述借款的出借人情况及借款后续偿还情况，账外借款的情况是否存在低估负债的风险；结合挂牌时间及申报材料披露情况，说明该事项是否涉及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回复：

(1) 公司借款给锋威硅业后，由于锋威硅业资金紧张，无法按时偿还公司借款。公司因预计未来业务开展有资金需求，为尽早收回借款，积极协助锋威硅业向第三方借款。经公司积极联系接洽，协调了外部借款1,800万元，但借款方考虑到锋威硅业为省外公司，要求德邦工程作为借款主体。

(2) 2014年12月29日，南京汇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000万元，李媛提供借款800万元，资金提供方式为银行本票。公司在获取上述银行本票后，转交给陆士银控制的南京正业钢结构有限公司，后陆士银受锋威硅业的委托将1800万元支付给德邦工程，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用途注明“代锋威硅业还德邦工程款项”。由于锋威硅业未能按照借款协议归还上述借款，后期公司已全部偿还了上述1800万元借款。

(3) 因上述1800万元借款已全部归还，故不存在低估负债的风险。

汇金科技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2

(4) 公司挂牌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13 日，申报材料披露的财务数据为 2012 年、201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该事项不涉及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5、说明在确认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借款已归还后又称其未归还相关款项的原因、其他应收款的确认依据及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年审会计师无法对该调整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

回复：

如前所述，锋威硅业委托陆士银通过南京正业钢结构有限公司归还的 1800 万元借款，实际资金来源是德邦工程账外向第三方借款，后由于锋威硅业未及时归还，德邦工程偿还了上述 1800 万元借款，因此，本次调整追溯补记对锋威硅业其他应收款 1800 万元。公司向年审会计师提供了调整说明，但锋威硅业因自身原因处于停业状态，年审会计师无法实施必要的函证程序，公司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6、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挂牌公司内部管理及会计核算体系建立的相关要求，说明前期未于账面记录利息费用、存在账外借款的情况，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相关规范性要求，以及针对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

回复：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上述相关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但前期未于账面记录利息费用以及存在账外向第三方借款代为归还的情况，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相关规范性要求。

在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公司主动将上述事项告知会计师，并主动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通过本次事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管理，规范公司日常行为，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可靠。

三、关于其他应收款情况

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09,522,090.94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4.53%，

期初余额39,939,814.49元，期末较期初增长174.22%。

因审计程序受限，年审会计师未能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判断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你公司：

1、结合主要债务人及账龄情况，说明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2019年年报中披露其他应收款信息如下：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82,260,909.03	31,941,514.85
1~2年	21,313,378.21	10,954,236.40
2~3年	9,370,665.11	1,328,996.66
3~4年	1,304,144.60	299,647.13
4~5年	269,600.13	82,207.00
5年以上	18,613,876.60	18,744,789.60
合计	133,132,573.68	63,351,391.6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1,591,814.32	12,551,767.21
其他经营性应收	70,265,217.20	47,241,224.43
处置资产应收款	48,998,166.16	
处置投资应收款	2,277,376.00	3,558,400.00
合计	133,132,573.68	63,351,391.64
减：坏账准备	23,610,482.74	23,411,577.15
净额	109,522,090.94	39,939,814.49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09,522,090.94 元，较比年初 39,939,814.49 元，增加 69,582,276.45 元，其中主要增长原因如下：

(1) 新增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8,998,166.16 元，该款项为应收德邦路 9 号厂区搬迁余款，2020 年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回 30,774,404.16 元；

(2) 新增黄山顺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303,446.85 元,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黄山顺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包括 2018 年出售该公司股权时形成的历史应收款, 以及 2018-2019 年购销业务产生的应收款;

2、说明年审会计师无法对其他应收款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及合理性; 说明你公司对上述债权的确认依据, 并评估其可回收性。

回复:

审计报告中审计意见提到“德邦装备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0,952.21 万元, 其中 3,087.00 万元, 因审计程序受限, 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也无法判断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其中主要为锋威硅业 1,800 万元, 该款项形成原因已详细说明, 由于锋威硅业目前已处于停业状态,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针对其他应收款, 公司下一步将逐一核实形成原因, 并加快回收力度, 强化管理。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7日



关于对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公司《关于对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对问询函所提需要说明的问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说明如下：

（1）于 2016 年至 2018 年审计过程中是否关注到公司未核算借款利息的情况。

在 2016 年至 2018 年审计过程中，由于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账面仅反映往来，未提供本次追溯调整相关的账外借款协议等资料，我们未能知悉公司存在未核算账外借款利息的情况。

公司在 2019 年审计中提供了以前年度的账外借款明细，明细中记录部分账外借款汇入公司账户，并在几天后汇出，但相关借款合同等证明材料并不充分。在以前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针对该部分往来收支执行了检查、函证等审计程序，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未发现有涉及账外借款并需要核算借款利息的情况。

（2）是否与前任会计师沟通公司未核算借款利息及账外向第三方借款代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偿还款项的情况；并说明沟通情况或未沟通原因。

由于前任会计师审计报告以及公司账面均未记录本次追溯调整的账外借款及其利息，我们无法关注到公司存在未核算账外借款及利息情况；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欠款公司账面已于 2014 年归还，我们无从获知公司存在账外向第三方借款代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偿还款项的情况，故未能就上述事项与前任会计师沟通。

（3）说明无法对公司上述调整事项获取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对财务报表影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就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向我们提供了书面说明，账外借款明细、部分借款协议和借据，由于提供的资料不充分，我们无法核实其真实性及完整性，也无法通过其他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无法判断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将其作为保留意见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9月7日



关于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由贵公司发来的《关于对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0】第400号）奉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泰联合”）对反馈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对相关问题说明如下：

问题：说明于挂牌申报尽调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关注到挂牌公司账外向第三方借款代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偿还款项的相关情况。

回复：

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已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规范履行了推荐职责，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涉及报告期间为2012年和2013年，公司账面记录借款给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威硅业”）5,500万元的时间为2014年1月，公司账面记录相关款项已于2014年12月归还。在申报审核期间和挂牌前并无异常情况或导致异常的线索。

同时，公司向第三方借款代为归还锋威硅业借款系通过第三方南京汇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李媛申请的银行本票方式线下流转交接，未通过银行转账等留痕方式，且未入账，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在公司有意隐瞒的情况下通过尽职调查无法发现上述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7日

